

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棠德路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棠德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5〕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区财政资金68.82%、市财政资金31.18%，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730335

2.1.2 招标项目名称：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北部，纵跨智谷片区，位于科韵路以东，广深高速以西，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天坤一路，北至沐陂西路附近。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建设棠德路长度约1.94km（其中地面道路段长约1.63km，跨线桥段长约0.63km），南起天坤一路，北至沐陂西路附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度40/50m；跨线桥将上跨悦景路、规划支路、北环高速、绿园路，于沐陂西路落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

本次招标的排水工程雨水管径最大为1800mm（悦景路、棠陂路至棠东广棠路段）。具体勘察及设计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2.1.5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建筑工程费：为33,798.56万元（含管线迁改费用390.4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及完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管线迁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有关场地树木保护内容设计；树木摸查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它相关图纸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其它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服务范围：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管线探测，工程测量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并往外适当延伸（具体宽度以设计方案需要为准，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复后再实施），工程勘察、管线探测范围以后期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方案为准。（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设计工作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由设计单位发起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管线迁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有关场地树木保护内容设计；树木摸查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它相关图纸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其它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2.3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且勘察成果提交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起计算（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25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

2.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7,791,650.63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501,117.04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90,533.59元（其中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8,919.11元，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614.48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次干路；■综合地下管线测量；■雨水管径≥1500毫米；■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其他工程中高度≥30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15m的土质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含跨海大桥）；■5—20 km的线路工程测量、总长度20 km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

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土。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一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

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 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 其他要求： /。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 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线下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80852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其它：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邮 政 编 码: 510655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联系 电 话: 吴工、李工 020-38085259

传 真 号 码: /

电子 邮 箱: xmjs-bgs@thnet.gov.cn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06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中盈大厦 27 楼

联系 电 话: 潘工 020-38818808、13430376943

传 真 号 码: 020-38860482

电子 邮 箱: gzydzb1@163.com

招 标 管 球 机 构: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 5100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电 话: 020-85536908

2025 年 月 日